

金門尚義 機場109年空側地面違規事件統計表

附件4

違規類別\單位名稱	日期	靠機作業				裝備/車輛操作											證照				作業安全			其他（應明列違規樣態）違反本站停機坪衛生清潔相關規定	合計	
		地勤公司未派督導人員監督航機各項裝卸載作業	航機滑進停機位時，停機位未保持淨空	靠機裝備車輛無人指揮引導	靠機裝備車輛未確實試踩剎車	車輛闖越航機	車輛闖入操作區	車輛橫越停機坪	裝備/車輛碰撞航機		裝備/車輛違規停放	裝備/車輛未放輪擋或拉手煞車	裝備/車輛超速	裝備/車輛未開燈具	裝備/車輛碰撞	酒駕	未依標誌或標線行駛	未帶駕駛許可證	無照駕駛	吊扣期間駕駛	損毀機坪設施	製造FOD	未穿反光背心			
									地安事件(停機檢修)	輕微受損																
立榮地勤	8月25日																								1	1
飛特立航空	8月25日										1	1														2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民用航空局105年3月11日站務場字第1055004118號函、105年5月5日站務場字第1055008104號函、民用航空局107年2月23日站務場字第1075003358號函辦理，主要目的為建立統計及分析機制，定期將場內違規事件統計資料函送機坪作業單位或於相關空側協調會議提報，確實要求業者改善並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

2.如違規情節重大者或經要求改善未改善者本站應將相關事證資料提送民航局(包含違反所訂空側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條文、違規人員資料及處罰、或要求改善仍未確實改善之資料等)，民航局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3(違反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或空廚業管理規則有關營運管理事項之規定)對業者處分。